2018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

城乡规划局部门决算

编

制

说

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18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3](#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8](#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5396603)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5396604)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5396605)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5396606)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5396607)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8)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9)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10)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11)3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_Toc1539661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_Toc15396612)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_Toc15396613) 19

[第四部分附件 2](#_Toc15396614)1

[附件1 2](#_Toc15396615)1

[附件2 2](#_Toc15396617)5

[第五部分附表 2](#_Toc15396618)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8](#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2](#_Toc15396620)8

三、[支出总表 2](#_Toc1539662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_Toc15396622)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_Toc15396623)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5396624)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_Toc15396625)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_Toc15396626)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_Toc15396627)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_Toc15396628)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_Toc15396629)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_Toc15396630)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_Toc15396631)8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职能参照批准的三定方案）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乡规划、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市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起草城乡规划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依法公布、公示、公开城乡规划的有关事项。

承办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修改和报批的具体工作;组织制定、修改近期建设规划并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组织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各类专项规划;负责城市雕塑和户外广告规划及技术标准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市级以上开发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编制、审核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参与江河流域规划、区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建设规划和用地规划的制定。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依法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负责提出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含变更)和附图;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的放线、验线和竣工规划核实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乡镇和村庄规划管理工作，依法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城市规划区内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坚持“多规相融”，城乡规划实现“大引领”。按照“以人民为中心”的规划理念和“五位一体”发展战略，统筹各项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多规相融的城乡规划体系基本形成。一是突出“顶层规划”，全面完成了总规、中心城区5大片区控规以及四县总规等法定规划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已经省政府批复同意。二是进一步优化三江新区规划，对标“特区”、“新区”、“强区”建设目标，通过国际招标完成了《广元市三江新区核心区宝轮片区策划及概念规划》设计。突出“精品规划”，完成了美丽旅途、城市双修、轨道交通等18项专项规划和黑臭水体治理（二期）、一环路提升、安全坝无车城、南河片区海绵城市等13项规划设计。三是深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成了月坝旅游特色小镇等15个重点镇、鸳溪镇龙回村等29个扶贫村“多规合一”规划编制。全年共组织编制了28项规划设计，全市镇乡总规覆盖率已达96%、城镇控详规覆盖率已达60%，乡村规划覆盖率已达40%。

2、坚持精细规划，城乡规划管理实现阳光化。始终按照依法规划、建设、治理城市的要求，强化规划执行力，城乡规划管理已从粗放走向精细。一是规划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实现了市区高度集中统一管理。按照“全域规划、全域管理”的要求，成立了经开、利州、昭化、朝天四个规划分局，市区一体的规划管理体制高效有序运转。苍溪县、剑阁县已成立规划局，市、县（区）、镇（乡）三级管理体制基本健全。四个县城乡规划督察员已全部派驻到位，乡村规划师已在朝天开展试点，城乡规划督察工作从市延展到村，全年共纠正了6起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制度建设显著增强。制订了《广元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10余项制度，印发了《关于加强乡村历史文化建筑保护的通知》，建立了历史文化名城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优化了规委会审议制度，延伸了专委会审查深度，项目技术审查针对性、时效性明显提升，全年共组织召开了71次专委会，11次规委会，审查、审核450余个选址、规划、建筑、市政及景观方案，同比增长近30%。三是完善了市区一体的城乡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全面推行市区一张图和网上并联审批，全年共办理各项规划许可证件282件，项目报件率和办证率达100%。四是克难攻坚“清积案”。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积极完成江南新城、瑾瑞逸城、星河名珠等项目后续手续办理，成功处置凤琴岚湾、东方盛世等18个信访楼盘群访事件，化解了32家民营企业办证难的问题。五是规划公众参与力度显著增强，在项目规划和制度制订过程中更加注重公众意见，因规划不透明引发的信访问题明显减少。

3、着力“要素保障”，项目规划服务取得新突破。统筹助推项目规划、策划、审批，全力服务项目投资，全年全市新增建成区面积5平方公里，中心城区新增2平方公里。一是在服务质效上再提升。落实专人负责中青城投、华侨城、康养产业园、林丰铝业、西部家具产业城、曾家旅游小镇等项目服务，积极促成项目落地。二是在审批时限上再压缩。建立了“容缺后补”机制。在项目缺少非关键性要件时，容许先行办理规划审批，对所缺资料限时补齐。对部分项目在不具备出具正式规划红线图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先行出具规划工作用图，用于开展前期工作，大大节省项目前期工作时间，项目规划审批时限缩减60%。三是在项目谋划策划上再发力。进一步谋划策划了四川广元康养示范产业园区、黑石坡森林公园、川陕苏区红军文化园、烟波坊以及综合管廊、南河片区海绵城市建设等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配套及文旅康养服务设施项目150个，估算投资近600亿元。

4、坚持精准施策，对口帮扶工作取得新成效。对口帮扶苍溪县白鹤乡金谷村（贫困村）和星火村（非贫困村），被评为2017年先进帮扶单位，金谷村被评为“四好村”。一是白鹤乡星火村7户贫困户今年已顺利脱贫，已脱贫75户贫困户得到了巩固提升，金谷村、星火村接受了省脱贫攻坚专项巡视，顺利完成迎检工作。二是组织社会扶贫捐赠资金和争取村道建设资金62万元。硬化了村道5公里，安装了路灯和自来水管道，重新对两村阵地建设进行风貌塑造，指导星火村5户贫困户完成C、D级危房改造，利用城乡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推动7户村民在聚居点建房。三是助力产业发展，启动星火村50亩黄金梨产业园建设，指导150亩核桃产业园管护升级，免费给村民发放鸡苗2000只、猕猴桃苗架杆1800余根。

5、坚持自身建设，干部作风转变取得新成效。全局上下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显著增强。一是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高质量完成了《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战略研究》。二是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更加凸显。局领导班子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理念”，将业务工作与党建工作同布置同开展。成立了规划局党总支部，下设三个支部，发展4名党员，组织开展了廉政警示教育、“结对共建”、“书香机关·新时代新阅读”、“助农双抢”、“送温暖”等活动10余次，党员理想信念、工作作风、组织纪律明显加强。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改作风。聚焦“作风纪律深化年”活动，压实工作责任，实行每月工作清单、成果清单和差错清单进行跟踪考核，严格加强内控管理，印发了严明工作纪律、严控各类经费开支等13项通知制度，机关保障及政务管理工作迈上了新台阶。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城乡规划局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广元市城乡规划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1120.13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74.95万元，增长105.46%。主要变动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规划设计费由往年下达给市建设局调整下拨至市规划局，下达资金372万元；新增轨道交通规划经费100万元。以上原因导致2018年收支总数较2017年有所上升。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1013.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21.29万元，占61.31%；其他收入392.12万元，占38.69%。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545.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5.53万元，占94.57%；项目支出29.62万元，占5.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11.72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6.57万元，增长30.5%。主要变动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规划设计费由往年下市建设局调整下拨至市规划局，下达资金372万元；新增轨道交通规划经费100万元。以上原因导致2018年收支总数较2017年有所上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3.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87%。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09.73万元，增长25.89%。主要变动原因是2017年绩效目标奖金于2018年2月发放，导致2017年无该项资金支出且2018年该项资金支出较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3.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9.52万元，占7.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14.82万元，占2.8%；**城乡社区（类）**支出442.21万元，占82.89%；**住房保障（类）**支出36.99万元，占6.9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33.53万元**，**完成预算85.87%。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9.52万元，完成预算100%。**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4.82万元，完成预算100%。**

**3.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支出决算为442.21万元，完成预算71.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剩余项目资金结转下年继续支付。**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6.99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5.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1.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13.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完成预算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三公经费仅公务接待支出，本年度我局公务接待单位遵照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三单制、控制用餐标准及人数，在厉行节约控制成本上取得了明显效果。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17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17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17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17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8万元，**完成预算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0.02万元，下降6.67%。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单位遵照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三单制、控制用餐标准及人数，在厉行节约控制成本上取得了明显效果，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1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28万元。其中：主要用于中青城投有限公司来广对接昭化旅游度假区工作方案支出。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8万元，主要用于中青城投有限公司来广对接昭化旅游度假区工作方案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规划督察专项经费”项目及“规委会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规划督察专项经费”项目及“规委会工作经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绩效管理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优化支出结构，项目名称和内容规范，预算编制正确完整，无遗漏错编款项及虚报冒领款项，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上报。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2个项目绩效评价，从经济效益上看，各项目的实施使城市更加规划合理，配套设施更加完善，解决了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市民创造良好的生活与工作环境，从而方便了广大人民群众生活需要。从社会效益上看，通过各项目实施，使生活环境改善、配套设施完善、各道路、景观得到提升，不断改善城区建设水平，改善城乡建设质量景观，使城乡结合部的山、水、田、林、路、宅等得到综合治理与提升，进一步实现了人与自然的和谐。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规划督察专项经费”“规划督察专项经费”2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 规划督察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3.14万元，执行数为13.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维护了规划权威和严肃性，全年未发生违反规划进行建设情况。有效及时制止一些违规行为，保护历史古迹和风景资源。

2.规委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9.33万元，执行数为19.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每一次市规委会办公室职责履行，确保每次会议完满完成，确保及时对规委会成员进行调整、充实，在全国范围内聘请10余名国内知名专家为市规委会顾问，并根据专业性质不同增加了相关行业的专家委员。进一步延伸专委会审查深度，建立“容缺后补”和建设项目快审机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适时筹备专委会和规委会，服务广元城乡规划建设，做好项目要素保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规划督察专项经费 |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元市规划局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13.14万元 | | 执行数: | 13.14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3.14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3.14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建立市、县、镇、乡联动的乘此昂规划督察机制，将城乡规划督察由市级延伸到村 | | | | 建立市、县、镇、乡联动的乘此昂规划督察机制，将城乡规划督察由市级延伸到村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 派驻个县区规划督察员 | 4名 | 4名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 开展规划督察工作 | 维护规划权威和严肃，不发生违反规划进行建设 | 无违反规划进行建设行为发生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 完成时间 | 2018年12月31日前 | 2018年12月31日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 规划督察员工资 | 19.2万元 | 13.14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 对工作是促进作用 | 有效及时制止一些违规行为，保护历史古迹和风景资源 | 有效及时制止一些违规行为，保护历史古迹和风景资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规委会工作经费 |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元市规划局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19.33万元 | | 执行数: | 19.33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9.33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9.33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组织、筹备和服务于每次规委会议，及时对规委会成员进行了调整、充实，在全国范围内聘请10余名国内知名专家为市规委会顾问，并根据专业性质不同增加了相关行业的专家委员。进一步延伸专委会审查深度，建立“容缺后补”和建设项目快审机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适时筹备专委会和规委会，服务广元城乡规划建设，做好项目要素保障。 | | | | 组织、筹备和服务于每次规委会议，及时对规委会成员进行了调整、充实，在全国范围内聘请10余名国内知名专家为市规委会顾问，并根据专业性质不同增加了相关行业的专家委员。进一步延伸专委会审查深度，建立“容缺后补”和建设项目快审机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适时筹备专委会和规委会，服务广元城乡规划建设，做好项目要素保障。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 召开专委会 、专委会技术审查 | 全年12期、80期 | 全年共组织召开了71次专委会，11次规委会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 召开专委会 、专委会技术审查 | 对400余个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查 | 审查、审核450余个选址、规划、建筑、市政及景观方案，同比增长近3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 完成时间 | 2018年12月31日前 | 2018年12月31日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 规委会专家咨询费、专家技术论证会、图纸资料制作、规委会会议室专用设备维护费用、专业档案整理 | 35万元 | 19.33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 对城市规划影响 | 对广元市规划建设提出专家意见，审评规划设计机构的设计方案。 | 对广元市规划建设提出专家意见，审评规划设计机构的设计方案。 |

1.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规划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规划督察专项经费项目、规委会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规委会工作经费项目2018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广元市城乡规划局为行政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广元市城乡规划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元市城乡规划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广元市规划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元市城乡规划局于2015年10月30日成立，目前下设办公室、规划编制科、建设工程规划科、建设用地规划科、市政工程规划科、村镇规划科等6个科室。

1. 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乡规划、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市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起草城乡规划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依法公布、公示、公开城乡规划的有关事项。承办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修改和报批的具体工作;组织制定、修改近期建设规划并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组织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各类专项规划;负责城市雕塑和户外广告规划及技术标准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市级以上开发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编制、审核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参与江河流域规划、区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建设规划和用地规划的制定。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依法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负责提出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含变更)和附图;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的放线、验线和竣工规划核实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乡镇和村庄规划管理工作，依法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城市规划区内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人员概况。

广元市城乡规划局实有编制数29名，2018年在编事业单位人员共计29个。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广元市规划局全年收入总计1013.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21.29万元，其他收入392.15万元（规划设计费收入）。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广元市规划局全年支出总计545.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5.53万元，项目支出29.62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在预算编制工作中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和口径编制部门预算，在预算编制中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科学编制支出预算，优化支出结构，人员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项目名称和内容规范，预算编制正确完整，无遗漏错编款项及虚报冒领款项，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上报。

（二）专项预算管理。

专项财政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预算，项目支出部分按项目的进展情况执行，在预算的执行中未调整过预算项目。

（三）结果应用情况。

在财政资金管理中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预算编制完整，预算执行到位，做到了财务公开、会计核算真实、规范，没有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擅自扩大或缩小资金使用范围、改变资金用途等现象，未在项目申报中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保证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在财政资金管理中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预算编制完整，预算执行到位，做到了财务公开、会计核算真实、规范，没有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擅自扩大或缩小资金使用范围、改变资金用途等现象，未在项目申报中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保证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1. 存在问题。

1.部分绩效指标及目标值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

2.尚未针对绩效考评制定比较明确的实施细则，有待进 一步完善。

1. 改进建议。

1. 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测性，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导向作用。

2. 将预算编制与部门工作有机结合，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建立和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评实施细则，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4. 做好基础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工作，建立相关数据库，为绩效指标值的设置提供有益参考。

附件2

2018年规委会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2018年市规委会办公室共组织召开了71次专委会，11次规委会，审查、审核450余个选址、规划、建筑、市政及景观方案，同比增长近30%。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9分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预期提供的服务、效益或其他目标明确。

（2）决策依据情况。

项目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3）资金分配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不存在虛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和不符合

申报条件的情况

（4）分配结果情况。

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

算依据选取等科学合理

2、项目管理

（1）资金到位情况。

2018年是财政下拨我单位规委会工作经费预算19.33万元，金及时到位，到位率100%。

1. 资金管理情况

此项经费实行专散专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支付。资金支付合法合规，资金使用率100％。

（3）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转付格照财务审批程序进行，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

3、项目绩效

（1）完成数量

全年共组织召开了71次专委会，11次规委会，审查、审核450余个选址、规划、建筑、市政及景观方案。

1. 完成质量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1. 完成时效

2018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规委会工作任务。

1. 完成成本

在规定成本范围内完成项目。

1. 存在主要问题

（一）.部分绩效指标及目标值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

（二）尚未针对绩效考评制定比较明确的实施细则，有待进 一步完善。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一） 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测性，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导向作用。

（二）将预算编制与部门工作有机结合，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